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7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朗照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主要争议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3000元-50000元／件，其中重大、疑难、复杂及工作量大的案件可根据本标准合理上浮50%-100%。

2.主要争议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大小，分别适用不同的收费标准。争议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案件，参照第1款规定按件收费。争议标的额超过30万元案件，按争议标的额分段比例累加收费：

(1)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收费比例为3%-7%；

(2)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2%-5%；

(3)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1%-4%；

(4)1000万元以上部分为0.5%-3%。

3.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酌情下浮20%-70%收费。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20%-80%收费或免予收取费用。

4.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上浮50%-100%执行。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5.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50%-100%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 人及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4)取证困难的案件；

(5)新类型案件；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6.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理收费包括全风险代理收费和含基础费用风险代理收费两种模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风险代理收费下限参照固定收费下限标准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主要争议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原则上不适用风险代理收费，委托人确有需要的，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7.委托人系本律所顾问单位的，或委托人与本律所具有长期诉讼合作关系的，或委托诉讼业务批量化的，经主任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可在本收费标准基础上酌减20%-80%。

8.执行案件：

(1)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2)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酌情下浮20%-80%收费。

(3)代理执行案件亦可按照第6款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

9.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曾承办原一审或二审的，在申诉案件中可酌减20%-80%收费。代理民事申诉案件，可以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

二、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1.担任公诉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的辩护人：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发回重审一审阶段、发回重审二审阶段，每阶段基准收费标准为1万元–5万元/件。其中重大疑难案件，可在基准收费标准上浮50%-100%。本所律师代理多个阶段的，可给予适当优惠。单独接受会见委托的，按不低于1000元/次收费。

2.代理刑事申诉案件：

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包括担任刑事再审阶段辩护人），基准收费标准为3万元-30万元。其中重大疑难案件，可在基准收费标准上浮50%-100%。

3.代理刑事自诉案件：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基准收费标准为3万元-30万元。其中重大疑难案件，可在基准收费标准上浮50%-100%。

4.代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代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按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收取。既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方的代理人的，给予20%-80%适当优惠。

 三、代理行政案件

1.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申诉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2.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2万元-10万元，也可按标的额百分比进行收费（参照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收费标准），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四、办理非诉讼业务

1.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计件收费，每年度1万元—20万元。顾问事务繁重或专业要求高的，可适当上浮50%-100%。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可酌情下浮20%-50%收费。

2.办理一般非诉讼业务

律师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代发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商务谈判、调解，接受咨询解答等，可按件收费，每件1000元—5万元。

3.办理专项法律业务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专项法律事务，尽职调查，法律培训，法律论证，立法调研，起草、修改、清理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等，可按件收费，每件不超过20万元。专项法律事务涉及投融资、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可合理上浮。

4.担任破产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和裁判文书收取费用。

五、其他

1.非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2. 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3.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附则

1.本所在醒目位置公布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2.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中应载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4.本收费标准由合伙人会议制订、解释、修改和废止。

5.本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同意备案后生效。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